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江得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之利息為13萬4,247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×10%×(245/365)=13萬4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3萬4,247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13萬4,247元=213萬4,2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